

证券代码：920218

证券简称：新天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蓬北大道 2199 号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方式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卫兵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753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长何麟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53,3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勤、赵桂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